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授權協議的主要交易(「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預期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授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2020年6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說明用途。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預期通函將延至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尚未授出該豁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20年6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前稱李祉鍵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前稱李倩盈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